

一、宣導同仁兼職相關法規：

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、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等法規供參。

(1)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：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(2)、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始得借調或兼職。

(3)、為符兼職兼課相關規範，同仁如有前開情事，請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(4)、並請同仁遵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之規範。